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 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五条的约定。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234.5 万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子转帐。

5、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各准备工作，并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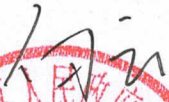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教场口街9号院内9号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82060691

成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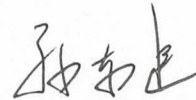
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21号楼3层316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18511386335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佩鸿

地址：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82066866

项目联系人：杨军剑

联系电话：82060691

电子邮箱：875421722@qq.com

成交人：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欣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21号楼3层316

电话 / 传真：60253086

项目联系人：孙东建

联系电话：18511386335

电子邮箱：4177003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2、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各筹备工作，并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1年。

第三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

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四条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3、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4、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五条 服务清单

1、重点区域200米范围精细化保洁服务

根据目前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为我街道提供的社区子站高值和道路尘负荷高值地区、道路尘土残存量高值地区、施工集中区为主进行规划重点区域，包括道路周边绿化、扬尘清扫、重点区域重点保洁。包括、人工吸尘服务、春夏秋冬小型道路车辆吸尘与湿扫服务、冬季小车小型道路车辆吸尘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点周边 200 米范围内地面、人行步道、树木、杂草等积尘点位进行清理，确保考核站点周边干净整洁全面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保持裸地动态清零，德胜街道两个重点区域：奇石馆公园和玫瑰园内，各配备1名保洁人员，使用人工吸尘设备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进行吸尘工作。

保洁时间：服务期开始起一年（含节假日）

机械清扫：于德胜街道两个重点区域：奇石馆公园和玫瑰园内，各配备1名保洁人员，使用小型道路吸尘湿扫车辆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等地区，进行吸尘、湿扫、树冠冲刷工作。

保洁时间：春夏秋冬（全年除结冰期无法进行湿扫工作时间外）。

保洁频次：保洁队员根据安排，分上下午2次使用小型道路吸尘湿扫车辆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等地区，进行吸尘、湿扫、树冠冲刷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遇重污染天、沙尘天等情况，启动应急清扫按实际情况增加清扫频次。

因冬季结冰期无法进行湿扫工作，使用小型道路车辆停止湿扫工作，增加吸尘工作次数。

2、指导楼顶扬尘管控服务

按照下述具体要求指导楼顶扬尘管控服务。

使用大型吸尘设备，对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后的楼顶扬尘进行清理。

德胜重点区域共有 54 栋楼顶需要吸尘作业，按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对地区第五立面的要求，进行作业，每周清扫 1 次。

集中清理民居、办公等各类用房屋顶。因地制宜，主动做为，采取清扫吸尘、高压冲洗、喷洒抑尘剂、铺设仿真绿植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屋顶进行全面清洁打扫，确保屋顶清扫工作取得实效。清理各类建筑物楼顶积存垃圾、乱堆杂物、闲置物品等，清理完成后进行冲洗，确保楼顶环境达到干净、整洁、有序。在整治过程中，严格按照扬尘治理标准，全面进行湿扫作业，防止扬尘污染，打造洁净有序的城市“第五立面”。

为全面做好德胜地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科学支撑、精准治污，有效消除及抑制建筑物顶部尘土残存量，落实“以克论净、量化考核”的工作要求，达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盲区、作业整体化的工作目标，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污染指数，促进精细化作业常态化发展。项目组现制订特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除尘降尘试行工作流程：

2.1 特定区域范围及作业面积

1) 范围：分别以玫瑰园、奇石馆公园为中心，站点周边各类楼宇

2) 面积：54栋多层建筑物顶部，平方米数以实际测量为准。

2.2 作业周期

视空气污染指数灵活掌握作业次数。原则性正常天气每周作业1次；重度空气污染天气视污染等级或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合理增加作业频次。

2.3 作业方式

- 1) 前期铺垫工作, 针对首次作业的建筑物顶部开展人工除尘作业, 清扫积尘和杂物, 进行首遍清洁。
- 2) 春季秋三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作业工具为便携式增压水枪, 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同时怕喷洒抑尘剂。
- 3) 冬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吸尘、抑尘剂喷洒作业。作业工具为手持式电动吸尘器及肩背式喷雾器, 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 4) 末端污水处理作业。春夏秋三季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建筑主体排水管道排至楼下, 以软管将污水导流至排污井或雨水口并后续做好雨水口、污水井的表面冲刷清洁工作。
- 5) 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降雨、雷电、降雪、四级(含四级)以上刮风天气不予作业, 恶劣天气过后方可安排作业。
- 6) 作业完成后拍摄影像资料并做好运行记录。

3、巡查服务

具体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招标需求中的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 a. 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 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四查十无”)。
- b. 完成对辖区 50-60 家施工点位以及 200 余家超 200 平米餐饮业每半个月进行覆盖性巡查一次(不少于)
- c. 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 按照日常管理要求, 及时采取抑尘措施。环保巡查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 及时报告, 并协助街道跟相关单位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 d. 供应商需结合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按照采购方要求, 划片管理, 明确人员分工, 建立台账, 按照工作任务有效实施管理, 所有巡查须按时完成巡查工作, 不漏巡、不漏查, 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 e.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执法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 f. 完成环保巡查记录，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巡查工作每日进行小结、每周上交一个汇报方案，方案中须对本周工地扬尘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周解决工作的难点进行指导，并且按照同一点位数值有对比；
- g. 详细制作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跟项目结算息息相关，考核指标差的月份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
- h. 协助街道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等；完成街道布置的对社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的任务；并且适时对优质工作进行媒体宣传报道

2. 人员配备（不少于）

巡查团队共 10 人。工作明细为：

巡查队长根据我街道的污染源台账、小微工地情况，对巡查队员的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并在发现污染物、污染源后及时联系相关治理、执法部门，发现较为严重的问题时到现场协助相关问题的处理，每日工作 8 小时；

6 名巡查队员根据安排，分早、中、晚三次对街道内的多个小微工地、20 个社区内部进行相关巡查，每日工作 8 小时。

3、应急机制：

- 1) 明确上岗时间，节假日、双休日必须要有专人值守、巡查；
- 2) 中标服务单位要积极对接，做好培训、巡查工作。
- 3) 如遇沙尘暴、重度污染预警，服务商应在 24 小时内迅速响应，并保证作业人员的数量充足。

4、满意度调查计划：围绕巡查工作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份，主要针对人群是商务楼宇企业负责人，小区居民、科、站、队、所科级以上干部。一定要确保满意度调研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4、完成不少于苫盖2000平米以及种植草坪2000平米

按照街道的指定需求完成

5、完成抑尘剂拟每周喷洒一次以及考虑极端天气的补充，预计全年喷洒约60余次，

按照全区商务楼宇面积1534794平方米，居民楼面积约1554500平方米，大单位面积约1003200平方米，全年预计使用抑尘剂12.5吨，折合每次喷洒抑尘剂用量在

0.0509062克/平米；依据专业检测（通标准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国家认可国际通用针对如铅、铬、汞、六价铬、多溴联苯等物质的标准检测流程测算出结果，含量几乎可忽略不计。

6、实时软件平台支撑服务

软件平台监测服务，需要实时显示街道内所有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并可以导出历史各个时间段的监测数据。同时具有点位高值提醒功能，便于工作人员实时调度相关人员对点位周边的污染源进行清扫、治理等工作。拥有全景展示、点位浓度热力图、点位报警等功能。

6.1 APP平台监测服务

能够实时查看街道内所有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便于现场人员通过 APP 了解相关监测数据、高值点位、联系街道调度中心，并通过平台记录、整合相关问题。拥有点位地图、报警点位导航、报警记录反馈功能。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应于 15 日内完成各筹备工作，并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的付款验收：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关任务，以及提供空气质量监测服务、重点区域高值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等。
- 2、详细制作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跟项目结算息息相关，考核指标差的月份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
- 3、实现目标：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不进入全区后 4 名，粗颗粒物 (TSP) 年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不进入全区后 5 名，保证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 4、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报告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

第七条 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2345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暨

11725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元贰仟伍佰元整；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期（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暨¥469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千元整；第三次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暨¥469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千元整；尾款服务期满后，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如果审计金额超过尾款的 10%，由乙方无条件退还多余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每季度 PM2.5、TSP 排名全区后三名，扣除当季度金额的 10%。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